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之独立意见

本次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主要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草案）》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价格确定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并同意 95 名激励对象获授 842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 镇

匡 萍

徐文英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